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 2019年4月4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19—022号），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因“17实达债”相关债权向黄浦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上述银行账户。现就上述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被冻结期间，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顺利完成了“17 实达债”全部本金偿还及利息兑付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经相关银行核对，黄浦区法院已对前述公告涉及被冻结的部分公司银行帐户予以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其中：法院冻结金额（万元）	状态
1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33100107201201000144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账号	2.37	解除冻结
2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331001072012180000075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账户	706.00	解除冻结
3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859113010122600070	一般户	1.45	解除冻结手续办理中
合计	-	-	-	-	709.82	-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